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更改名稱

本公司公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之名稱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及漫畫出版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全部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5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0%。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基建虹先生就認購6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之事宜,訂立認購協議,每股作價0.31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本集團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股本（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當時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了139,540,86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事項」）。另外，鑑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供股事項出任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應付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費。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償還負債及融資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48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16,000,000港元之成本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

上述事項之詳情與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港生博士（主席）  
陳自強先生（副主席）  
唐啟立先生（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  
溫紹倫先生  
高志強先生  
蘇志鴻先生  
張定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基於該項確認，認為何耀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乃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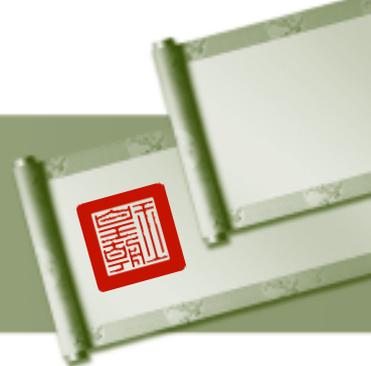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唐啟立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黃振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溫紹倫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2,666,666
高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9,599,998

附註：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陳港生博士（「陳博士」）	由信託持有	36,599,333	6.54%	(1)
— 本公司股份				
張定球先生（「張先生」）	由信託持有	3,833,333	0.68%	(2)
— 本公司股份				
唐啟立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不適用	(3)
— 相聯法團之股份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ariain Enterprises Corp.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陳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
- (2) 該等股份由Giant Profit Investments Inc.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張先生之全權信託所控制。
- (3) 唐先生為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相聯法團）5股股份（佔Super Empire 5%之權益）之登記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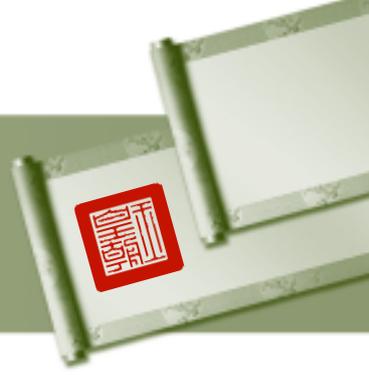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30,935,100	59.13%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30,935,100	59.1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附註2）	擔保權益	330,935,100	59.13%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30,935,100	59.13%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30,935,100	59.13%
綦建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9.92%

附註：

- (1) 由於Super Empire乃由黃先生控制之公司，故黃先生被視為在Super Empire所持有的330,9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uper Empire已把其所擁有的330,935,1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關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作為Super Empire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因此，金利豐財務擁有此等股份之擔保權益。
- (3) 由於金利豐財務乃由馬女士及李女士控制之公司，故馬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在Super Empire已質押予金利豐財務的330,9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